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

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

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

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
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掌理本系教師有關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但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系應簽請院長遴聘相關領域具資格教師擔任委員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總人數至少五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為其三親等內親屬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